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徐淑華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0)
電子郵件：11176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048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普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衛署醫器製字第001240號「普生SP-健肝酶C-96 3.0」醫療器材許可證註銷1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08年2月20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085001681號函及衛生福利部108年2月13日衛授食字第10816010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醫療器材許可證因自請註銷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8年2月13日以衛授食字第1086601490號公告註銷，為維護民眾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各醫院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长決行